

## 教考时评

## 以诚取信 从容应考

北京市2022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笔试课程考试今天开考。每位考生都是自己守法的第一责任人。在自考过程中,考生要遵守考纪,诚信应考,杜绝作弊。

“以诚取信,以信取胜。”诚信考试是一种品行,更是对知识的尊重。“人无信而不立”。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立身之本、立业之基。自考是检验考生自学能力和效果的重要手段。一场“真实”的考试,不仅为考生提供了解自己学习质量的渠道,还为下一阶段学习提供了参考。考生只有用诚信之心应考,保证考试过程的公平公正,才能确保考试

结果的真实可靠,为自己今后的学习提供科学指导。

“学以载道,诚信为本。”诚信考试是一种责任,更是对他人的尊重。在疫情严峻复杂的背景下,教育考试招生部门为每位考生健康平安赴考,付出了大量心血。考生应尊重他们的劳动成果,自觉维护考试公平。自考无捷径,作弊从不是取得好成绩的“捷径”。只有端正态度,诚信自律,才能对己负责,不负初心。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考试作弊必将受到重罚。考试作弊行为破坏考试制度和人才选拔制度,妨碍

公平竞争,破坏社会诚信,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教育考试部门对考试违规违纪行为秉持零容忍、绝不姑息的态度。对于涉考违法犯罪行为,将坚决配合司法机关严厉打击。自考生不可心存侥幸心理,要胸怀坦荡,与诚信携手同行,与舞弊挥手作别。

文明考风,人人有责。公平正义的考试环境需要每位考生的共同努力。希望每位考生都能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手握诚信之笔,书写高尚考风,用自己的辛勤付出去追寻人生理想。

(苗露)



北京师范大学昌平附属学校学生到昌平职校参加银饰制作课程。

刘柳 摄

## 高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印发

## 新方案做出六大调整

本报讯(记者 邱乾谋) 教育部近日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和当前疫情形势需要,对此前相关技术方案进行修订调整,印发了《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

此前,教育部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分别于2020年4月至5月、2020年8月、2021年2月、2021年8月印发了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一至四版。

新版方案在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基础上,增加了校园常态化监测预警,细化完善了出现疫情后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卫生保障要求。

新版方案主要做了六个方面的调整。一是强化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根据不同学校环境和师生来源特点,针对性落实校园出入管理、师生员工管理、重点场所和区域管理、环境卫生整治、校内个人防护等措施,着力防范疫情输入校园。二是增加校园常态化疫情监测预警,及时监测疫情形势变化,严格实施人员健康监测、体温检测、晨午检和因病缺课缺勤追踪登记等措施,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开展核酸检测抽检。如所在县(市、区、旗)发生疫情,要根据疫情扩散风险加密核酸检测频次,提高核酸检测抽检比例,鼓励增加抗原检测,加强学校疫情早发现力度。三是细化完善疫情应急处置要求,如校园出现疫情,要立

即完成常态化和应急机制转换,做好传染源控制和管理、风险区域与风险人员划定管控,有序落实封闭管理、人员转运、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环境消毒和垃圾处理等,确保最短时间遏制疫情传播蔓延。四是对适龄人群疫苗接种工作提出要求,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原则,鼓励3岁以上适龄无接种禁忌人群应接尽接,推进符合条件的18岁以上目标人群加强免疫接种。五是强调做好师生员工人文关怀和服务保障,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宣传引导和心理疏导,及时回应师生员工合理诉求和关切。六是强调校园疫情防控的督导检查,相关部门安排专人定期检查评估,确保学校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上接第1版)

参选人员应热爱本职工作,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长期在技能岗位工作,近5年来(2017年以来)取得的技能成果和业绩贡献突出,在国内或本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享有较高声誉,具有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技术技能高超,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技术攻关和预防排除重大事故隐患中成绩突出,并在北京市或国际国内有重要影响。

2. 在本职业(工种)有被社会公认的绝招绝技,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同行业较高的生产、销售记录。

3. 在编制技术工艺标准、开发工艺或工作方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在培养后备技能人才上,发扬团队精神,悉心传授技艺,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本市中小幼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出台  
5年内完成累计  
不少于36学分培训

记者日前从北京市教委获悉,《北京市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出台。办法规定,本市中小幼教师在5年内必须完成累计不少于36学分或特定要求学分的培训。

2025年底完成规定学分  
可获教培结业证书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教师资格的各级各类中小幼儿园在职教师,包括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区教师培训机构、教科研机构等学校和机构的在职教师。

培训学分指教师参加由市、区教委认定的教师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培训、进修学习、教研、科研,以及由所在学校举办的、经区教师培训机构审核的校本研修等所获得的学时折算而成的学分。教师5年内完成的总学分由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校本研修课程三部分学分构成。

教师培训机构或学校负责及时将教师参加培训获得的学分通过“北京市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系统”上报。区教师培训机构负责对各类培训学分进行定期审核。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对教师培训学分进行达标认定。截至2025年12月底,完成规定学分的教师,由市教委统一核发教师培训结业证书。

必修课分公共必修课和  
专业必修课两部分

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两部分,其中公共必修课8学分、专业必修课不少于10学分,总计不少于18学分。

公共必修课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修养”“教育政策与理论”“学生发展”“现代信息技术”四个主题,总计8学分。其中“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修养”主题计3学分,“教育政策与理论”主题计3学分,“学生发展”主题计1学分,“现代信息技术”主题计1学分。

由市、区教委正式立项,以提升教师专业能力为目标,以学科课程类培训可定为专业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原则上按照10学时折合1学分计算。学分累计超过10学分的,超出部分的学分可折抵选修课学分。

选修课程包括专题选修和自主选修,总计不少于6学分。专题选修课程为市、区教

师培训机构针对特定培训对象开展的各种拓展性、政策性、时事类专题课程。自主选修课程是在教师培训机构的指导下,按照一定主题,由教师个人选择学习的课程,其中包括网络学习、读书自学等。教师参加选修课程学习并合格,原则上按照20学时折合1学分计算。

新入职教师须完成  
不少于120学时上岗培训

校本研修课程指学校依据发展需要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按照区教师培训机构审定的方案,组织开展的研修活动。校本研修课程学分每年2.4学分,总计不少于12学分。教师参加所在学校组织的校本研修活动,原则上按照20学时折合1学分计算。

新入职教师指2021年及以后首次任教的教师。新入职教师须完成不少于120学时的上岗培训。所在区或学校不得以其他类型的教师培训代替新入职教师上岗培训。新入职教师完成上岗培训后,按本办法规定参加相应的各种培训,平均每年获得不少于7.2学分。

2021年及以后从外省市或境外调入的教师,自调入年度起,按本办法规定的学分参加相应培训,平均每年不少于7.2学分。

教师在“十四五”时期参加学历教育或研究生课程学习并合格的,根据“十四五”时期所学课程和学时数,可按20学时1学分折抵专业必修课学分。教师参加教育部“国培计划”项目培训并合格的,根据所学课程和学时数,按10学时折合1学分计入专业必修课学分。教师参加“北京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并合格的,按1学分计入公共必修课现代信息技术主题,2学分计入专业必修课学分。

教师在“十三五”时期参加由市、区教委立项,市、区教师培训机构组织实施的培训,在“十四五”时期结业,经培训统筹管理部门认定,可根据培训课程类型在结业年度计入学分。

本办法未能涵盖的学分认定范畴,根据具体情况,依据国家以及市级相关文件精神,由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和区教师培训机构研究议定,报市教委审核备案,完成学分认定。

(本报记者 安京京)